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建二指〔2019〕2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19年市县自然资源业务及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2019年市县自然资源业务及能力建设补助等资金安排计划的函》，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19年市县自然资源业务及能力建设补助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此款列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下达的自然资源业务及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市县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和推进部省重大专项业务工作，应专项用于第三次国土调查、不动产统一登记、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自然资源执法等工作，具体由市县根据工作实际安排使用。

2、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并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4、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19年市县自然资源业务及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